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鈞彥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48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61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鈞彥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個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鈞彥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持有之第二級毒品數量非鉅；並考量被告前有犯罪前科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；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後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該院民國114年12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847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

1紙在卷可稽，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
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
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峻屹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（持有毒品罪）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
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8488號

被 告 張鈞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鈞彥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初，在臺北市大安區之某處網咖，向不詳人士取得數量不詳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並自斯時開始非法持有之。嗣張鈞彥於114年10月29日5時2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形跡可疑而遭巡邏員警攔查，並當場扣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（下稱本案吸食器），始為警查悉上情，並據以偵辦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鈞彥於警詢之供述	①證明被告張鈞彥於114年10月初，在臺北市大安區之某處網咖，向不詳人士取得數量不詳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
		他命，並自斯時開始非法持有之事實。 ②證明被告於114年10月22日18時許，在臺南市北區中山公園之公廁內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 ③證明被告於114年10月29日5時2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形跡可疑而遭巡邏員警攔查，並當場扣得本案吸食器之事實。
2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	①證明被告於114年10月29日5時2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形跡可疑而遭巡邏員警攔查，並當場扣得本案吸食器之事實。 ②可作為證據清單編號1之補強證據。
3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	①證明本案吸食器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。 ②可作為證據清單編號1之補強證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
 03 二級毒品罪嫌。本案吸食器，業已扣案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
 0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2 檢 察 官 林 峻 屹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5 書 記 官 蕭 橋 晴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0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0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11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13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1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7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9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21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